

承德县财政局文件

承县财非税〔2021〕4号

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考 试收费分成的通知》的通知

县公安局：

现将承德市财政局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》的通知（承财非税【2021】7号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》（冀财非税【2021】2号）

信息属性：主动公开

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29日

2021年3月29日印发

承德市财政局文件

承财非税〔2020〕7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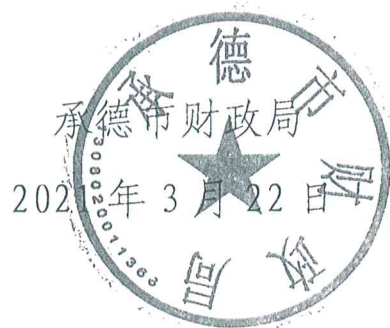
承德市财政局 转发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 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》的通知

市公安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保安员资格考试，现将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》（冀财非税〔2021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》

(此页无正文)



河北省财政厅文件

冀财非税〔2021〕2号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的通知

省公安厅、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规范保安员资格考试，根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996号）有关规定，对全省保安员资格考试收费分成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安员资格考试费实行市、县二级分成管理。理论考试收费每人35元，分成比例为：市级30元，县级5元；体能测试收费每人35元，分成比例为：市级25元，县级10元。

二、保安员资格考试费按照分成比例就地分级入库，收入列入《政府收支分类科目》103类“非税收入”，04款“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，01项“公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”，22

目“保安员资格考试费”科目。

三、本文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河北省财政厅

2021 年 3 月 18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 年 3 月 18 日印发
